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临时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证监会北京局对我司做出限期改正并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 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我司特向委托人进行告知。

以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我司作为管理人的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权益造成影响，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

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